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普通食品（糖果）、软胶囊</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部门</td><td>海宁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文件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727.6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6.8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72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0 万元</td><td>比例</td><td>8.2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8）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环办[2015]113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9 月；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环管（2007）171 号，2007 年 10 月 29 日； （3）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海环零长备[2016]00034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 （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5）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4 月 2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粉尘和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8	0.36*		0.2
硫酸雾	45	18	2.2*		1.2

注：标*数据为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本项目厨房有 3 个灶眼，餐饮规模为中型，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KW）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表 1-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和表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_{Cr}	NH_3-N*	TP*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2.25t/a、NH_3-N 0.225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述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金为 6380.3 万元，2013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又因为公司整体被收购，股权变更，2017 年 12 月企业名称再次变更为“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占地面积 20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7.5 平方米。

2007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管（2007）171 号】，审批产量为软胶囊 33 亿粒/年、硬胶囊 5 亿粒/年和片剂 5 亿片/年。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阶段性验收【海环连验（2010）3 号】，验收时，企业硬胶囊、片剂生产线暂未实施，软胶囊实际生产能力为 11 亿粒/年。

2016 年 8 月企业进行了“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的“零土地”技改项目环保登记备案【海环零长备（2016）00034 号】，投资 10 万元，进行产品研发。利用企业已有厂房和设备，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开发生产 1 亿颗/年普通食品（糖果），同时，将软胶囊生产规模降低至 32 亿粒/年。企业总体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对“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完成自主验收，编制完成《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1 亿颗普通食品（糖果）项目，软胶囊生产规模降低至 32 亿粒/年。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审（2018）25 号】，该项目利用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的现有厂房，对原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了调整更新，确保更新后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达到原审批项目产能要求，同时补充了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置了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了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保持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嘉中检（2018 年）验字 194 号】，验收检测单位为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时，软胶囊实际生产能力为 32 亿粒/年，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尚未实施，实验室设备尚未齐全。

目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经产品结构调整后实际生产的项目为年产 1 亿颗普通食品（糖果）和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项目，实验室设备均已配备齐全，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企业现有普通员工 18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为 330 天，厂内设置食堂及宿舍。实验室员工共 7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均运行良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了《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占地面积 20432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周围现状：东面为海宁欧盛包装有限公司；南面为道路和绿化带，再南面为 01 省道；西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苏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佳豪汽配有限公司和海宁市铮阳门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城南路，路北为海宁市富豪达经编有限公司。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界南侧道路，厂区由南至北依次为研发楼、办公区、生产车间、宿舍食堂以及高配室，厂区东侧为 2#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2、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评工程规模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模对比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1	产品		普通食品（糖果）、软胶囊	普通食品（糖果）、软胶囊
1.2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更新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补充原生产线相关配套辅助设备，维持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的生产能力；添置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	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补充、更新、淘汰），提升生产效率，维持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的生产能力；添置实验室设备及人员，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
1.3	生产组织		现有员工 180，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30 天，厂内有食堂和宿舍。项目新增实验室分析人员 7 人，每天白班 8h，年工作 300 天。	现有普通员工 180，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30 天；实验室分析人员 7 人，每天白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内有食堂和宿舍。
二	环保设施			
2.1	废气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实验时会产生一些无机或有机类废气。实验室操作一般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内的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多极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2.2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		
2.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央，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与环评基本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加强植树绿化，降低声源的传播。

续表 2-1　环评工程规模及实际建设对比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废水处理污泥、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焚烧发电。企业应将收集的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试剂、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约 12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三	公用工程		
3.1	供电	生活、生产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生产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3.2	供水	采用当地给水管网直供。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3、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软胶囊	32 亿粒/年	32 亿粒/年
2	普通食品（糖果）	1 亿颗/年	1 亿颗/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全场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软胶囊项目					
1	配料罐	台/套	3	**3**	0
2	混合机	台/套	1	**1**	0
3	制（压）丸机	台/套	7	**7**	0
4	转笼	台/套	6	**6**	0
5	贮胶桶	台/套	30	**30**	0
6	胶体磨	台/套	1	**1**	0
7	抛光机	台/套	2	**2**	0
8	干燥机	台/套	2	**2**	0
9	捡丸台（桌）	台/套	8	**8**	0
10	溶胶罐	台/套	3	**3**	0
11	水处理器	台/套	1	**1**	0
12	空调系统	台/套	1	**1**	0
13	喷码机	台/套	1	**1**	0
14	封箱机	台/套	1	**1**	0
15	打包机	台/套	1	**1**	0
16	化胶罐	台/套	3	**3**	0
17	电加热器热水器	台/套	4	**4**	0
18	水循环真空泵	台/套	8	**8**	0
19	热水泵	台/套	4	**4**	0
20	气动隔膜泵	台/套	4	**4**	0
21	自吸泵	台/套	1	**1**	0
22	金属检测仪	台/套	1	**1**	0
23	循环水泵	台/套	5	**5**	0
24	冷水泵	台/套	5	**5**	0
25	风机	台/套	16	**16**	0
26	离心机	台/套	3	**3**	0
27	空压机	台/套	2	**2**	0
28	除湿机	台/套	9	**9**	0
29	冷水机组	台/套	6	**6**	0
30	臭氧发生器	台/套	7	**7**	0

续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软胶囊项目					
31	球磨机	台/套	3	**3**	0
32	粉碎机	台/套	1	**1**	0
33	不锈钢夹层锅	台/套	1	**1**	0
34	电加热烘干机	台/套	1	**1**	0
35	平板自动泡罩包装机	台/套	1	**1**	0
36	全自动捆扎机	台/套	1	**1**	0
37	多功能胶囊药液回收机	台/套	1	**1**	0
38	缠绕机	台/套	1	**1**	0
39	调配罐	台/套	4	**4**	0
40	贮料桶	台/套	16	**16**	0
41	研磨机	台/套	1	**1**	0
42	搅拌桶	台/套	1	**1**	0
43	冷却塔	台/套	2	**2**	0
44	冷干机	台/套	2	**2**	0
实验室项目					
1	生物安全柜	台/套	1	**1**	0
2	微生物培养箱	台/套	1	**6**	+5
3	粘度计	台/套	1	**2**	+1
4	水分仪	台/套	1	**1**	0
5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套	1	**1**	0
6	旋光仪	台/套	1	**1**	0
7	熔点仪	台/套	1	**1**	0
8	折光仪	台/套	1	**1**	0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套	1	**1**	0
10	实验室冰箱	台/套	1	**5**	+4
11	离心机	台/套	1	**1**	0
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套	1	**1**	0
13	红外光谱仪	台/套	1	**1**	0
14	气相色谱仪	台/套	1	**1**	0
15	通风柜	台/套	1	**1**	0
16	实验室纯水机	台/套	1	**1**	0
17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台/套	1	**2**	+2
18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套	1	**1**	0
19	微波消解仪	台/套	1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软胶囊					
1	内容物（如鱼肝油、大蒜油、维生素等）	吨/年	800	**1280**	+480
2	食用明胶	吨/年	320	**960**	+540
3	甘油	吨/年	350	**460**	+110
4	油脂	吨/年	650	**266**	-384
普通食品（糖果）					
1	内容物	吨/年	50	**50**	0
2	食用明胶	吨/年	20	**20**	0
3	甘油	吨/年	22	**22**	0
4	油脂	吨/年	39	**39**	0
实验室					
1	正己烷	ml/a	6000	6000	0
2	正戊烷	ml/a	2000	2000	0
3	二氯甲烷	ml/a	250	250	0
4	正戊醇	ml/a	250	250	0
5	乙醇 95%	ml/a	1250	1250	0
6	三氯甲烷	ml/a	2000	2000	0
7	盐酸	ml/a	750	750	0
8	硫酸	ml/a	500	500	0
9	丙酮	ml/a	1000	1000	0
10	三氯乙酸	ml/a	1000	1000	0
11	无水乙醇	ml/a	500	500	0
12	乙醚	ml/a	500	500	0
13	硝酸	ml/a	750	750	0
14	冰乙酸	ml/a	500	500	0
15	乙酸乙酯	ml/a	2000	2000	0

续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6	石蕊	g/a	50	50	0
17	碱性品红	g/a	50	50	0
18	酚酞	g/a	50	50	0
19	甲基红	g/a	50	50	0
20	磷酸二氢钾	g/a	250	250	0
21	硫酸铵	g/a	250	250	0
22	铬酸钾	g/a	250	250	0
23	乙酰苯胺	g/a	250	250	0
24	罗丹明 B	g/a	250	250	0
25	双硫腙	g/a	250	250	0
26	溴百里香酚蓝	g/a	50	50	0
27	盐酸副玫瑰苯胺	g/a	50	50	0
28	葡萄糖酸钙	g/a	250	250	0
29	焦性没食子酸	g/a	250	250	0
30	氯化钠	g/a	250	250	0
31	磷酸二氢钠	g/a	250	250	0
32	硫酸铁（III）铵	g/a	250	250	0
33	乙酸铵	g/a	250	250	0
34	氯化铵	g/a	250	250	0
35	硫酸铁	g/a	250	250	0
36	茚三酮	g/a	250	250	0
37	硫酸钾	g/a	250	250	0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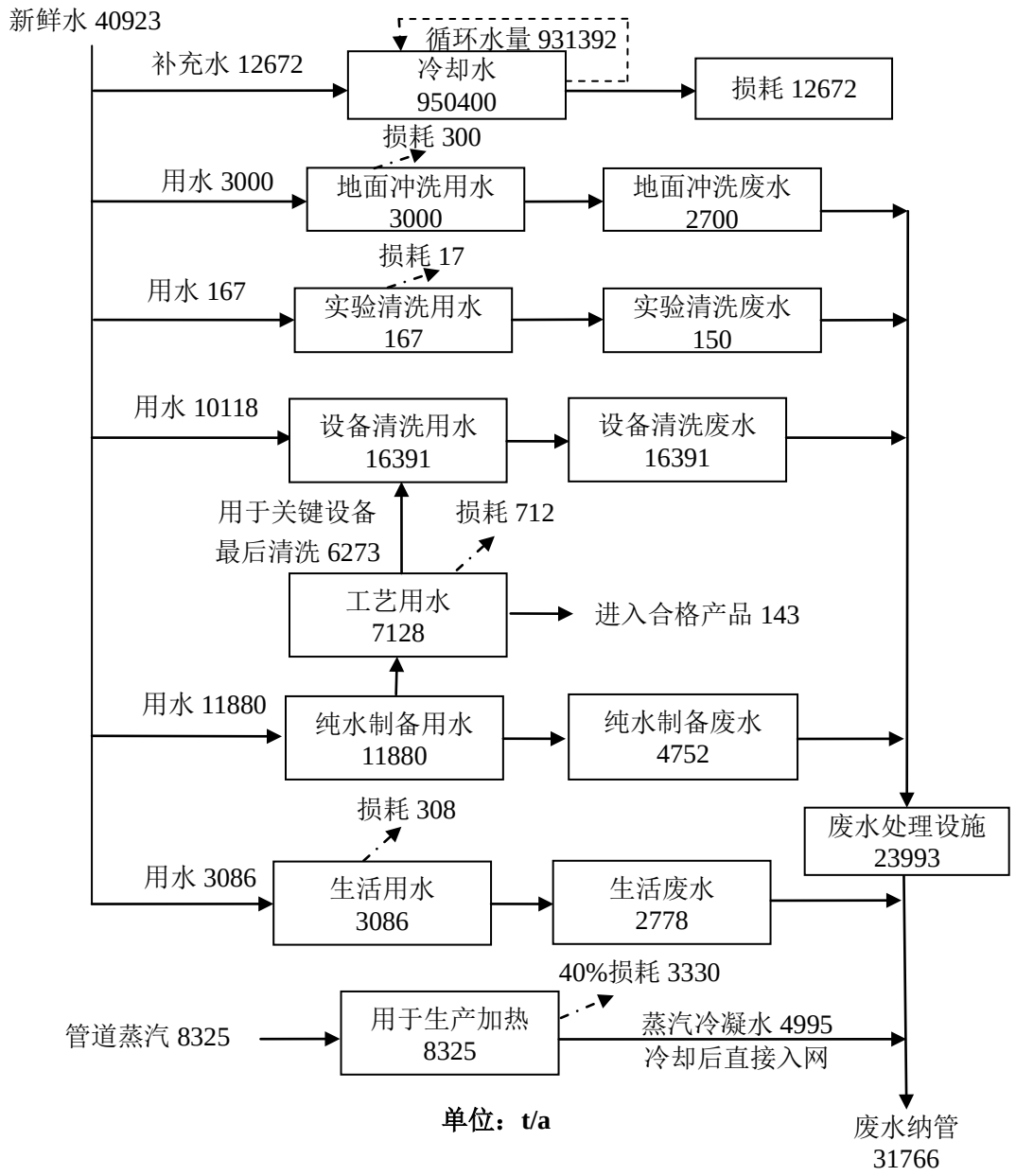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量平衡图

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企业部分设备老化、生产效率降低，满足不了现有项目的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对企业现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更新，确保更新后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达到原环评项目产能要求，同时补充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产品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值，本项目实施后仍保持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软胶囊生产工艺基本不发生变化，现有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具体内容见《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报告不再进行描述分析。

本项目增设实验室，并购置红外光谱仪、微生物室培养箱、离心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严格把控原料质量以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变动情况说明
性质、规模、建设地点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占地面积 20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7.5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企业仍保持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验室建成后提升企业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原辅材料消耗	在保持生产能力不变的的情况下，为解决部分设备老化、生产效率降低的问题，企业对原环评中软胶囊生产线进行了调整更新，同时补充了原生产线的相关辅助设备；另外，企业也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相应原辅材料有所变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对比环评内容，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验室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培养基由企业无害化处理。	实验室废气处理方案优于环评，对周围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减小。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多极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8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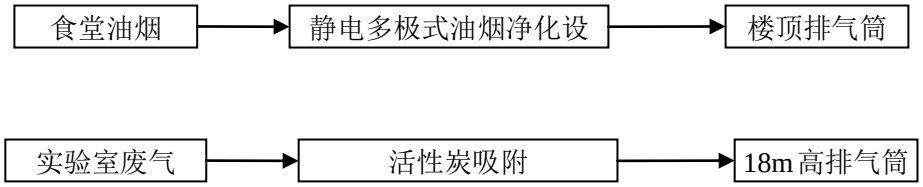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纯水机制水工艺采用超滤和反渗透工艺，无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超滤和反渗透工序均有浓缩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产生。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自实验室烧杯、试管等实验器具清洗。实验过程需及时将使用过后的烧杯、试管等实验器具进行清洗，由此会产生清洗废水。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3-2 所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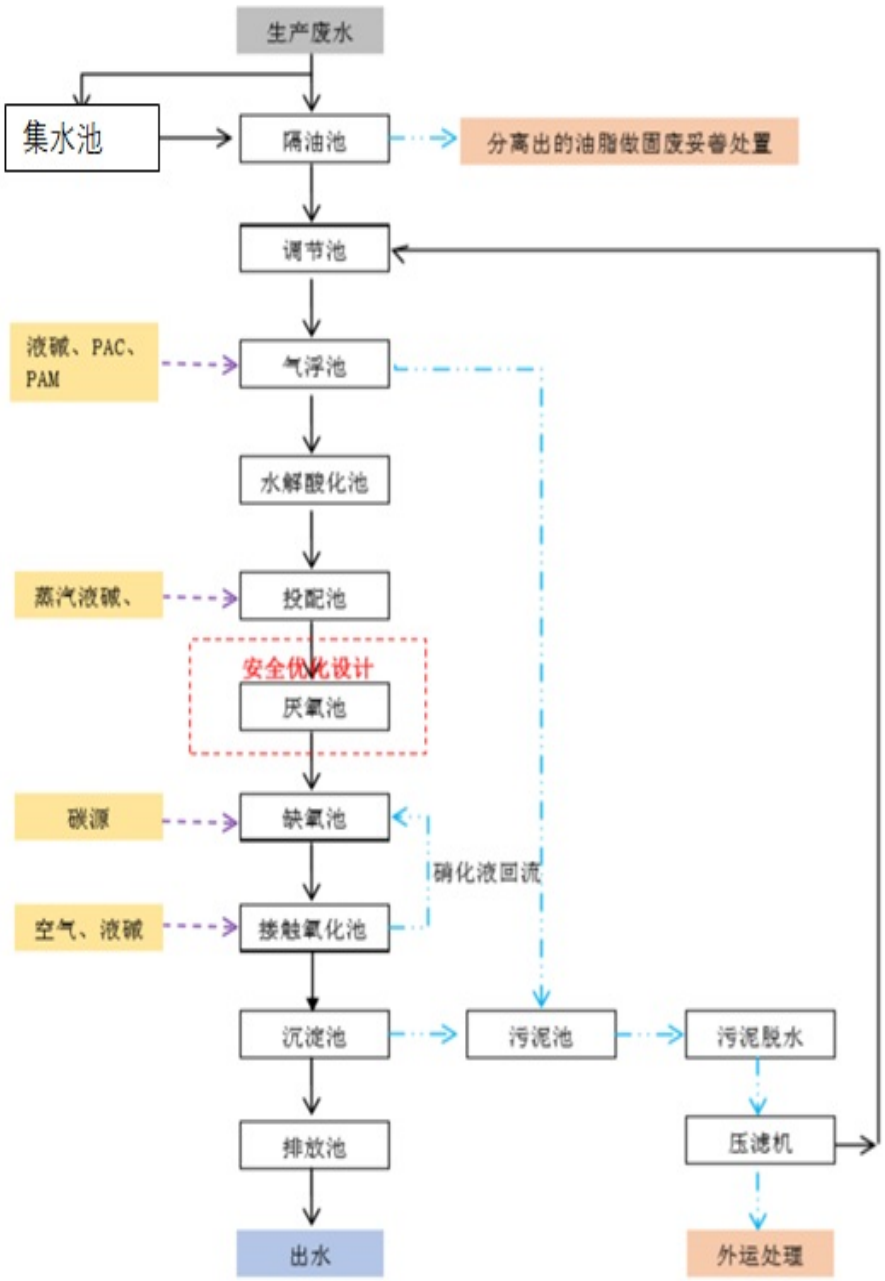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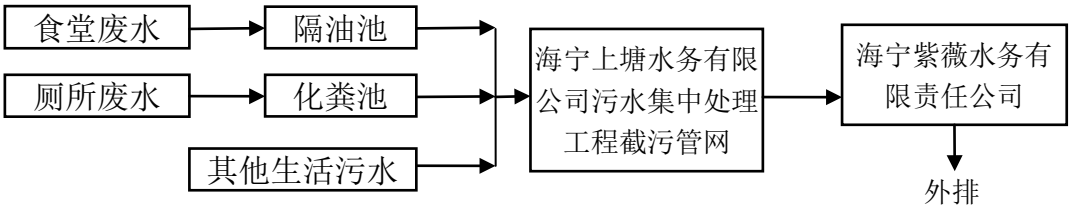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烘干机、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加强植树绿化，降低声源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废水处理污泥、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

企业专门建立了产品检测、研发实验室，实验用品包括盐酸、硫酸、硝酸、丙酮、乙醇、乙酸乙酯等试剂，在新产品开发、创新以及原料、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试剂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

2、废弃微生物培养基

本项目实验室设置微生物培养箱用于检测原料以及产品的微生物含量，微生物培养过程需配置微生物培养基，培养检测之后会产生废弃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

3、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4、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偶尔会用到含重金属盐（铬酸钾），但使用次数很少，每年也只有几次。含重金属废液及清洗废水不得直接随普通实验废水排放，作为固废处置，属于危险废物。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尚短，还未产生废活性炭。

6、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属于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2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和代码
1	废试剂	实验室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2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3	废弃微生物培养基	实验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	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	实验室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试剂	实验室	0.021	0.021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室	0.011	0.011	危险废物	
3	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	实验室	0.002	0.002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0	危险废物	
5	废弃微生物培养基	实验室	0.025	0.025	危险废物	
6	污泥	废水治理	0.189	0.189	一般固废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	2.1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28%，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3-3。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参见表 2-1。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40
2	废气处理措施	管道铺设、废气收集	10
3	噪声处理措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4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建设，危废委托处置	5
合计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经环评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为 0481-Ⅲ-1-1 海宁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生产区，属于农产品保障区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可以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工业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使现有空闲的工业厂房得到充分的利用，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符合环评审批的基本原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环审[2018]25 号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23827.5 平方米，对现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同时补充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置了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保持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经预处理与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NH_3-N 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用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烘干机、泵、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

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老带新”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排环境总量≤2.25 吨/年，NH_3-N 排环境总量≤0.225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硬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

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长安镇（高新区）分局【长安镇（高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海环审[2018]25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23827.5 平方米，对现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同时补充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置了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保持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投资 750 万对现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同时补充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置了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企业维持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的生产能力不变。
2	加强废水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经预处理与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NH_3-N 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与批复一致。 企业施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有标准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经检测，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NH_3-N、TP 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海环审[2018]25 号）	落实情况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用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与批复一致。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静电多极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应标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烘干机、泵、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加强植树绿化，降低声源的传播。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与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委、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2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05（mg/m^3）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25（mg/m^3）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3）
	乙醇	有组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2）-1994	0.200（mg/m^3）
		无组织		0.033（mg/m^3）
	丙酮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3）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03（mg/m^3）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02（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3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8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GCY-659/ GCY-660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GCY-547/ GCY-590/GCY-591/GCY-592
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GCY-202/GCY-203/GCY-294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GCY-478
14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16	风速仪	P6-8232	GCY-575、GCY-57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郭章	工程师	Z330100074461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邵建林	工程师	309076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钱莹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58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甘雨露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32833
	叶伟峰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16
	谢作呈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58
	张闯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校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8。

表 5-4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L/min）	采样前（L/min）		采样后（L/min）		判定
玻璃转子流量计	40	40.1	40.2	40.1	40.1	合格
	40	40.1	40.2	40.1	40.1	合格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相差（dB）	判定
2021.11.3	93.8	93.8	0	合格
2021.11.4	93.8	94.0	0.2	合格

表 5-6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1.11.3			2021.11.4		
	分析结果 1（mg/L）	分析结果 2（mg/L）	相对偏差（%）	分析结果 1（mg/L）	分析结果 2（mg/L）	相对偏差（%）
氨氮	0.290	0.274	2.84	0.249	0.266	3.30
总磷	0.249	0.255	1.19	0.288	0.295	1.20

表 5-7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氨氮	2	3.07	≤10	合格
总磷	2	1.20	≤5	合格

表 5-8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数据（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判定
氨氮	1.00	1.02	1.02	2.00	2.00	±5%	合格
总磷	0.800	0.785	0.786	-1.88	-1.75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1#进、出口（◎1#/2#）	硫酸雾、氯化氢、乙醇、丙酮、乙酸乙酯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2#进、出口（◎3#/4#）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5#）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1#、○2#、○3#、○4#）	TSP、硫酸雾、氯化氢、乙醇、丙酮、乙酸乙酯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包括浓水废水和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1#）	pH、CODCr、氨氮、SS、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2#）		
	生活污水总排口（★3#）	pH、CODCr、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1#、▲2#、▲3#▲4#）	昼间、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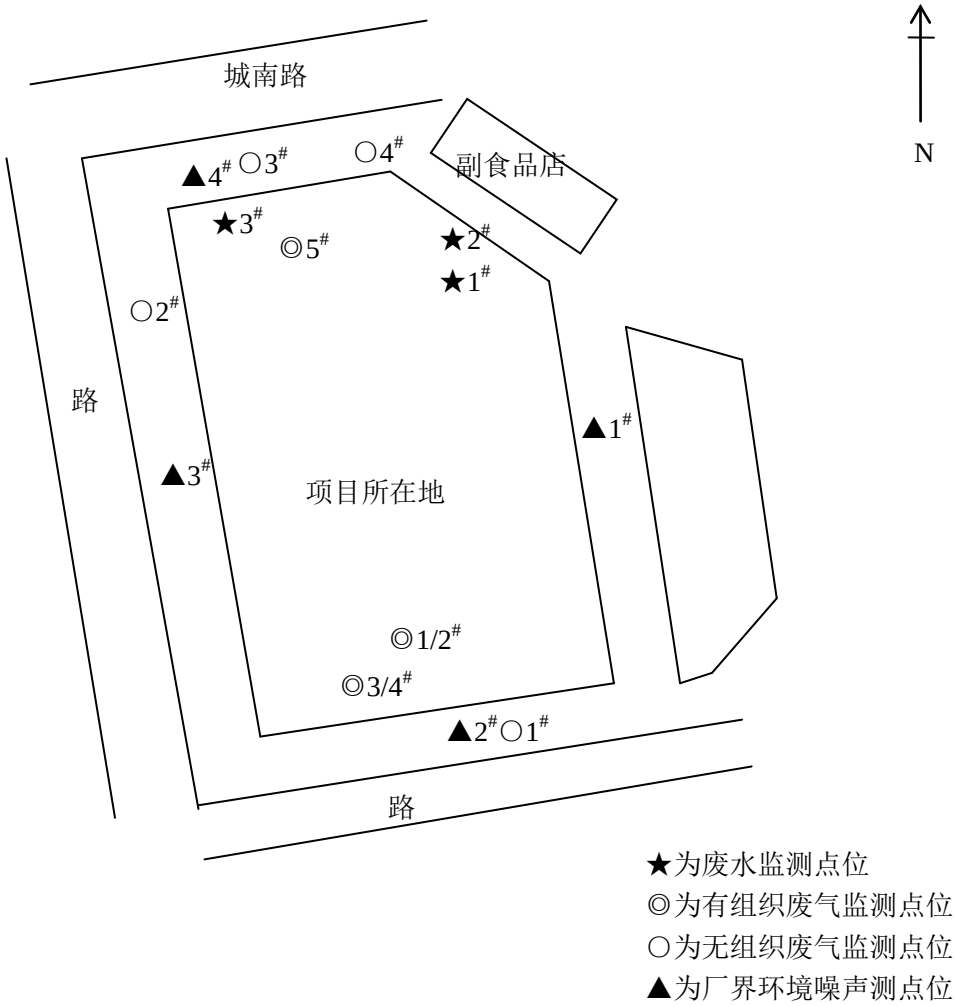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对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项目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1 亿颗、软胶囊 32 亿粒。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330 天）		实际日生产量（年产 33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1 年 11 月 3 日	软胶囊	320000 万粒	969.7 万粒	875.0 万粒	90.2%
	普通食品（糖果）	10000 万颗	30.3 万颗	25.0 万颗	82.5%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软胶囊	320000 万粒	969.7 万粒	901.0 万粒	92.9%
	普通食品（糖果）	10000 万颗	30.3 万颗	26.0 万颗	85.8%

二、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4	实测流量	m^3/h	8.33×10^3				
*5	标干流量	Nm^3/h	7.33×10^3				
6	油烟浓度	mg/m^3	0.72	0.62	0.61	0.58	0.59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62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54×10^{-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5.7		
*4	实测流量	m^3/h	4.99×10^3			4.92×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54×10^3			4.47×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9.08\times10^{-4}$			$<8.94\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4.15	5.18	4.26	0.68	2.08	1.34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4.53			1.37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6×10^{-2}			6.12×10^{-3}		
13	去除率	%	70.3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566	0.520	0.589	0.263	0.336	0.398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558			0.332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53×10^{-3}			1.48×10^{-3}		
17	去除率	%	41.5					
18	丙酮浓度	mg/m^3	0.08	0.04	0.09	0.03	0.02	0.01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07			0.02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18×10^{-4}			8.94×10^{-5}		
21	去除率	%	71.9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2\times10^{-5}$			$<2.68\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2.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8		
*4	实测流量	m^3/h	5.11×10^3			5.00×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63×10^3			4.56×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694	0.717	0.484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632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93×10^{-3}			$<9.12\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4.18	3.65	2.88	1.86	1.34	1.04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57			1.41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5×10^{-2}			6.43×10^{-3}		
13	去除率	%	61.0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752	0.608	0.448	0.268	0.124	0.327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603			0.240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9×10^{-3}			1.09×10^{-3}		
17	去除率	%	60.9					
18	丙酮浓度	mg/m^3	0.35	0.24	0.11	0.03	0.03	0.02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23			0.03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37×10^{-4}		
21	去除率	%	87.1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8\times10^{-5}$			$<2.74\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4	实测流量	m^3/h	8.24×10^3				
*5	标干流量	Nm^3/h	7.28×10^3				
6	油烟浓度	mg/m^3	0.60	0.55	0.58	0.56	0.58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57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15×10^{-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0			21.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9		
*4	实测流量	m^3/h	5.10×10^3			5.07×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64×10^3			4.64×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9.28\times10^{-4}$			$<9.28\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3.64	3.38	3.57	1.41	1.78	1.26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53			1.48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4×10^{-2}			6.87×10^{-3}		
13	去除率	%	58.1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701	0.586	0.633	0.317	0.264	0.240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640			0.274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97×10^{-3}			1.27×10^{-3}		
17	去除率	%	57.2					
18	丙酮浓度	mg/m^3	0.11	0.12	0.14	0.02	0.02	0.02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12			0.02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5.57×10^{-4}			9.28×10^{-5}		
21	去除率	%	83.3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8\times10^{-5}$			$<2.78\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0.0			21.0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8		
*4	实测流量	m^3/h	5.13×10^3			4.96×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71×10^3			4.54×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461	1.53	1.35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1.11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5.23×10^{-3}			$<9.08\times10^{-4}$		
9	去除率	%	/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3.26	3.50	3.11	0.60	1.14	1.78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29			1.17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5×10^{-2}			5.31×10^{-3}		
13	去除率	%	65.7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543	0.506	0.670	0.234	0.200	0.132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573			0.189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0×10^{-3}			8.58×10^{-4}		
17	去除率	%	68.2					
18	丙酮浓度	mg/m^3	0.33	0.29	0.23	0.04	0.05	0.04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28			0.04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32×10^{-3}			1.82×10^{-4}		
21	去除率	%	86.2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83\times10^{-5}$			$<2.72\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实验室 1 号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 2 号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1.03	10:00-12:00	东南风	2.3	19	102.3	晴
	12:00-14:00	东南风	2.2	22	102.3	晴
	14:00-16:00	东南风	2.0	20	102.3	晴
	16:00-18:00	东南风	2.3	17	102.3	晴

续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1.04	10:00-12:00	东南风	2.0	20	102.2	阴
	12:00-14:00	东南风	2.2	24	102.2	阴
	14:00-16:00	东南风	2.3	25	102.2	阴
	16:00-18:00	东南风	2.0	22	102.2	阴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0	0.23	0.22	0.22	0.23	0.18	0.22	0.23	0.20	0.23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上风向 1	硫酸雾	mg/m^3	0.0053	0.0156	0.0083	0.0094	0.0156	0.0083	0.0060	0.0103	0.0048	0.0103
上风向 1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上风向 1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2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6	0.24	0.24	0.26	0.27	0.25	0.25	0.26	0.27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2	硫酸雾	mg/m^3	0.0160	0.0075	0.0166	0.0194	0.0194	0.0060	0.0090	0.0103	0.0024	0.0103
下风向 2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3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8	0.26	0.27	0.26	0.28	0.27	0.29	0.25	0.28	0.29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3	硫酸雾	mg/m^3	0.0077	0.0102	0.0036	0.0092	0.0102	0.0086	0.0060	0.0085	0.0036	0.0095
下风向 3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3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4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7	0.26	0.24	0.28	0.28	0.26	0.27	0.26	0.24	0.27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4	硫酸雾	mg/m^3	0.0041	0.0138	0.0030	0.0094	0.0138	0.0089	0.0048	0.0052	0.0042	0.0089
下风向 4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4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污水站进口（原水池）	2021.11.03	10:00	黄色浑浊	5.3	4.68×10^5	14.9	0.323	148	—
		12:00	黄色浑浊	5.4	4.38×10^5	15.2	0.319	166	—
		14:00	黄色浑浊	5.4	4.53×10^5	13.7	0.284	155	—
		16:00	黄色浑浊	5.5	4.59×10^5	14.3	0.292	174	—
		均值		5.3-5.5	4.68×10^5	14.5	0.304	161	—
	2021.11.04	09:50	黄色浑浊	5.6	4.85×10^5	14.7	0.287	151	—
		11:50	黄色浑浊	5.5	4.72×10^5	15.5	0.266	186	—
		13:50	黄色浑浊	5.4	4.60×10^5	15.9	0.280	173	—
		15:50	黄色浑浊	5.3	4.64×10^5	15.0	0.252	164	—
		均值		5.3-5.6	4.72×10^5	15.3	0.271	168	—
污水站出口	2021.11.03	10:05	微黄微浊	7.1	80	0.304	0.178	28	—
		12:05	微黄微浊	7.2	89	0.268	0.145	24	—
		14:05	微黄微浊	7.3	95	0.341	0.156	26	—
		16:05	微黄微浊	7.2	90	0.282	0.173	29	—
		均值		7.1-7.3	88	0.299	0.163	27	—
	2021.11.04	09:55	微黄微浊	7.3	83	0.382	0.163	23	—
		11:55	微黄微浊	7.4	79	0.331	0.177	25	—
		13:55	微黄微浊	7.2	85	0.238	0.141	29	—
		15:55	微黄微浊	7.3	99	0.258	0.169	24	—
		均值		7.2-7.4	86	0.302	0.162	25	—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1.11.03	10:10	微黄微浊	7.4	149	5.03	0.906	22	0.99
		12:10	微黄微浊	7.3	165	4.74	0.905	24	0.98
		14:10	微黄微浊	7.3	178	4.89	0.828	25	0.94
		16:10	微黄微浊	7.2	139	4.50	0.864	27	1.00
		均值		7.2-7.4	158	4.79	0.876	24	0.98
	2021.11.04	10:00	微黄微浊	7.4	155	4.91	0.944	26	1.56
		12:00	微黄微浊	7.3	172	4.50	0.841	27	1.61
		14:00	微黄微浊	7.4	160	4.32	0.877	28	1.59
		16:00	微黄微浊	7.5	147	4.65	0.923	22	1.69
		均值		7.3-7.5	158	4.60	0.896	26	1.61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检测日气象条件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11.03	1	2.2	晴
2021.11.04	2	2.0	晴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11.03	厂界 1	10:20	设备噪声	55.2	57.1	54.8	52.9	59.5	51.4	2.6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8.1	59.4	58.1	56.3	60.2	55.9	2.6
	厂界 3	10:04	设备噪声	62.1	63.5	61.9	60.5	64.4	59.6	2.5
	厂界 4	10:29	设备噪声	55.4	56.5	55.1	54.4	57.4	54.0	2.4
	厂界 1	22:36	设备噪声	51.8	53.4	51.4	50.9	55.4	50.6	1.1
	厂界 2	22:58	设备噪声	52.4	52.8	52.1	51.5	57.5	51.0	2.0
	厂界 3	22:45	设备噪声	53.9	54.8	53.6	53.0	56.7	52.6	2.6
	厂界 4	23:05	设备噪声	51.6	53.1	51.0	49.7	58.6	49.3	2.5
2021.11.04	厂界 1	13:15	设备噪声	56.0	56.6	55.5	54.7	63.9	54.2	1.2
	厂界 2	13:23	设备噪声	58.5	59.4	58.4	57.8	61.0	57.4	0.9
	厂界 3	13:34	设备噪声	62.2	63.1	62.1	61.3	63.7	60.6	2.4
	厂界 4	13:06	设备噪声	54.2	56.0	53.9	52.1	58.3	50.8	2.3
	厂界 1	22:21	设备噪声	50.0	51.3	49.7	49.0	56.8	48.5	1.5
	厂界 2	22:13	设备噪声	52.6	53.1	52.6	52.1	53.7	51.2	0.8
	厂界 3	22:40	设备噪声	54.1	55.1	54.0	53.3	56.1	52.6	2.7
	厂界 4	22:31	设备噪声	51.9	53.0	51.7	50.8	54.4	50.1	1.5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COD_{Cr}	2.25	1.59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_3-N	0.225	0.159	
备注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766 t/a，COD_{Cr}、NH_3-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评文件，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档案资料。

表八　验收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本项目纳管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工业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2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31766 t/a，$CODc_r$ 1.59 t/a，NH_3-N 0.159 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三、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企业环保设施


油烟处理设施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企业固废暂存地

附件 1：环评批复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25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23827.5 平方米，对现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同时补充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置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保持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经预处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NH_3-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烘干机、泵、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排环境总量≤2.25 吨/年，NH_3-N 排环境总量≤0.22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

局长安镇（高新区）分局[长安镇（高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88068M（1/1）

名　　称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亮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捌拾万叁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5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普通食品的制造、加工，食用软胶囊、食用硬胶囊、食用片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00000481201300002929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072841号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　　代码为：　　）。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企业名称核准专用章

核准日期：2013年3月1日

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4810023947

注：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1）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88068M

企业名称: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常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380.3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7-11-30　　经营截止日期: 2057-11-29

核准日期: 2018-01-08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普通食品的制造、加工，食用软胶囊、食用硬胶囊、食用片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欣	常亮	2017-12-22
7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7-12-22
7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CATALENT CTS（SINGAPORE）PVT.LTD.；出资额：6380.3 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艾兰得（香港）营养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6380.3 万；百分比：100%	2017-12-22
7	经营范围变更	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2日止）；普通食品的制造、加工，食用软胶囊、食用硬胶囊、食用片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	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普通食品的制造、加工，食用软胶囊、食用硬胶囊、食用片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	2017-12-22

		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名称变更	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8-01-11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仅限办理二期环评竣工验收之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0033000260

市国土资源局 管港湖镇特殊章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182228111 2

浙（ 2018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087 号

权 利 人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3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5033GB00009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32.00㎡/房屋建筑面积9553.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0432.0㎡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32.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432.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仅限办理二期环评竣工验收之用

附 记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3	3	工业	9553.28㎡	9553.28㎡	0㎡

房屋总平面图

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幢　号	02
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399号			

仅限办理二期环评竣工验收之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页

宗地图
68.67-44.44-005033GB00009
仅限办理二期环评竣工验收之用
海宁市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20848
44.64
68.95
114.10
9
061 20432.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苏拉纺线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资质证书测绘
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hj-2021A-0043A

本合同于2021年01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399号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 危险废包装物、HW08废机油、HW49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HW49废活性炭、HW49废弃微生物培养基、HW49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HW49废试剂、HW49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常亮,周品乾，电话：13817826299,1506831272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波，电话：1502435154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常亮, 周品乾

联系电话：13817826299, 15068312726

2021年01月29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1545

合同专用章

2021年01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5180

小微收集业务章

（7 2021年01月29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1A-0043B

本合同于2021年01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399号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3000 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一车次）：

1.装运量≤3吨且不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8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装运量≤5吨且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12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装运量>5吨，按24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编织袋	按量计价	6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机油	900-249-08	1	铁桶		4500	
3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0.1	编织袋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编织袋		5000	
5	废弃微生物培养基	900-047-49	0.3	编织袋		15000	
6	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	900-047-49	0.15	塑料桶		15000	
7	废试剂	900-047-49	0.3	塑料桶		15000	
8	废试剂瓶	900-047-49	0.105	编织袋		15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669188068M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399号

电话：15068312726

开户行：工行长安支行

帐号：1204085109201016877

2）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常亮，周品乾

联系电话：13817826299，15068812726

2021年01月29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1545

2021年01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1年01月29日

附件 6：项目调查资料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软胶囊项目					
1	配料罐	台/套	3	**3**	0
2	混合机	台/套	1	**1**	0
3	制（压）丸机	台/套	7	**7**	0
4	转笼	台/套	6	**6**	0
5	贮胶桶	台/套	30	**30**	0
6	胶体磨	台/套	1	**1**	0
7	抛光机	台/套	2	**2**	0
8	干燥机	台/套	2	**2**	0
9	捡丸台（桌）	台/套	8	**8**	0
10	溶胶罐	台/套	3	**3**	0
11	水处理器	台/套	1	**1**	0
12	空调系统	台/套	1	**1**	0
13	喷码机	台/套	1	**1**	0
14	封箱机	台/套	1	**1**	0
15	打包机	台/套	1	**1**	0
16	化胶罐	台/套	3	**3**	0
17	电加热器热水器	台/套	4	**4**	0
18	水循环真空泵	台/套	8	**8**	0
19	热水泵	台/套	4	**4**	0
20	气动隔膜泵	台/套	4	**4**	0
21	自吸泵	台/套	1	**1**	0
22	金属检测仪	台/套	1	**1**	0
23	循环水泵	台/套	5	**5**	0
24	冷水泵	台/套	5	**5**	0
25	风机	台/套	16	**16**	0
26	离心机	台/套	3	**3**	0
27	空压机	台/套	2	**2**	0
28	除湿机	台/套	9	**9**	0
29	冷水机组	台/套	6	**6**	0
30	臭氧发生器	台/套	7	**7**	0
31	球磨机	台/套	3	**3**	0
32	粉碎机	台/套	1	**1**	0
33	不锈钢夹层锅	台/套	1	**1**	0
34	电加热烘干机	台/套	1	**1**	0
35	平板自动泡罩包装机	台/套	1	**1**	0
36	全自动捆扎机	台/套	1	**1**	0
37	多功能胶囊药液回收机	台/套	1	**1**	0
38	缠绕机	台/套	1	**1**	0
39	调配罐	台/套	4	**4**	0
40	贮料桶	台/套	16	**16**	0
41	研磨机	台/套	1	**1**	0
42	搅拌桶	台/套	1	**1**	0
43	冷却塔	台/套	2	**2**	0
44	冷干机	台/套	2	**2**	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实验室项目					
1	生物安全柜	台/套	1	**1**	0
2	微生物培养箱	台/套	1	**6**	+5
3	粘度计	台/套	1	**2**	+1
4	水分仪	台/套	1	**1**	0
5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套	1	**1**	0
6	旋光仪	台/套	1	**1**	0
7	熔点仪	台/套	1	**1**	0
8	折光仪	台/套	1	**1**	0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套	1	**1**	0
10	实验室冰箱	台/套	1	**5**	+4
11	离心机	台/套	1	**1**	0
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套	1	**1**	0
13	红外光谱仪	台/套	1	**1**	0
14	气相色谱仪	台/套	1	**1**	0
15	通风柜	台/套	1	**1**	0
16	实验室纯水机	台/套	1	**1**	0
17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台/套	1	**2**	+2
18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套	1	**1**	0
19	微波消解仪	台/套	1	**1**	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软胶囊（硬胶囊和片剂不再实施）					
1	内容物 （如鱼肝油、大蒜油、维生素等）	吨/年	800	**1280**	+480
2	食用明胶	吨/年	320	**960**	+540
3	甘油	吨/年	350	**460**	+110
4	油脂	吨/年	650	**266**	-384
普通食品（糖果）					
1	内容物	吨/年	50	**50**	0
2	食用明胶	吨/年	20	**20**	0
3	甘油	吨/年	22	**22**	0
4	油脂	吨/年	39	**39**	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实验室					
1	正己烷	ml/a	6000	**6000**	0
2	正戊烷	ml/a	2000	**2000**	0
3	二氯甲烷	ml/a	250	**250**	0
4	正戊醇	ml/a	250	**250**	0
5	乙醇 95%	ml/a	1250	**1250**	0
6	三氯甲烷	ml/a	2000	**2000**	0
7	盐酸	ml/a	750	**750**	0
8	硫酸	ml/a	500	**500**	0
9	丙酮	ml/a	1000	**1000**	0
10	三氯乙酸	ml/a	1000	**1000**	0
11	无水乙醇	ml/a	500	**500**	0
12	乙醚	ml/a	500	**500**	0
13	硝酸	ml/a	750	**750**	0
14	冰乙酸	ml/a	500	**500**	0
15	乙酸乙酯	ml/a	2000	**2000**	0
16	石蕊	g/a	50	**50**	0
17	碱性品红	g/a	50	**50**	0
18	酚酞	g/a	50	**50**	0
19	甲基红	g/a	50	**50**	0
20	磷酸二氢钾	g/a	250	**250**	0
21	硫酸铵	g/a	250	**250**	0
22	铬酸钾	g/a	250	**250**	0
23	乙酰苯胺	g/a	250	**250**	0
24	罗丹明 B	g/a	250	**250**	0
25	双硫腙	g/a	250	**250**	0
26	溴百里香酚蓝	g/a	50	**50**	0
27	盐酸副玫瑰苯胺	g/a	50	**50**	0
28	葡萄糖酸钙	g/a	250	**250**	0
29	焦性没食子酸	g/a	250	**250**	0
30	氯化钠	g/a	250	**250**	0
31	磷酸二氢钠	g/a	250	**250**	0
32	硫酸铁（III）铵	g/a	250	**250**	0
33	乙酸铵	g/a	250	**250**	0
34	氯化铵	g/a	250	**250**	0
35	硫酸铁	g/a	250	**250**	0
36	茚三酮	g/a	250	**250**	0
37	硫酸钾	g/a	250	**250**	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试剂	实验室	0.021	0.021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室	0.011	0.011	危险废物	
3	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	实验室	0.002	0.002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0	危险废物	
5	废弃微生物培养基	实验室	0.025	0.025	危险废物	
6	污泥	废水治理	0.189	0.189	一般固废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	2.1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投资详情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40
2	废气处理措施	管道铺设、废气收集	10
3	噪声处理措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4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建设，危废委托处置	5
合计			60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330 天）		实际日生产量（年产 33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1 年 11 月 3 日	软胶囊	320000 万粒	969.7 万粒	875.0 万粒	90.2%
	普通食品（糖果）	10000 万颗	30.3 万颗	25.0 万颗	82.5%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软胶囊	320000 万粒	969.7 万粒	901.0 万粒	92.9%
	普通食品（糖果）	10000 万颗	30.3 万颗	26.0 万颗	85.8%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污水站进口（原水池）（★1#）	2021.11.03	10:00	黄色浑浊	5.3	4.68×10^5	14.9	0.323	148
		12:00	黄色浑浊	5.4	4.38×10^5	15.2	0.319	166
		14:00	黄色浑浊	5.4	4.53×10^5	13.7	0.284	155
		16:00	黄色浑浊	5.5	4.58×10^5	14.3	0.292	174
		均值		5.3-5.5	4.54×10^5	14.5	0.304	161
	2021.11.04	09:50	黄色浑浊	5.6	4.85×10^5	14.7	0.287	151
		11:50	黄色浑浊	5.5	4.72×10^5	15.5	0.266	186
		13:50	黄色浑浊	5.4	4.60×10^5	15.9	0.280	173
		15:50	黄色浑浊	5.3	4.64×10^5	15.0	0.252	164
		均值		5.3-5.6	4.70×10^5	15.3	0.271	168
污水站出口（★2#）	2021.11.03	10:05	微黄微浊	7.1	80	0.304	0.178	28
		12:05	微黄微浊	7.2	89	0.268	0.145	24
		14:05	微黄微浊	7.3	95	0.341	0.156	26
		16:05	微黄微浊	7.2	90	0.282	0.173	29
		均值		7.1-7.3	88	0.299	0.163	27
	2021.11.04	09:55	微黄微浊	7.3	83	0.382	0.163	23
		11:55	微黄微浊	7.4	79	0.331	0.177	25
		13:55	微黄微浊	7.2	85	0.238	0.141	29
		15:55	微黄微浊	7.3	99	0.258	0.169	24
		均值		7.2-7.4	86	0.302	0.162	25
结论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3#）	2021.11.03	10:10	微黄微浊	7.4	149	5.03	0.906	22	0.99
		12:10	微黄微浊	7.3	165	4.74	0.905	24	0.98
		14:10	微黄微浊	7.3	178	4.89	0.828	25	0.94
		16:10	微黄微浊	7.2	139	4.50	0.864	27	1.00
		均值		7.2-7.4	158	4.79	0.876	24	0.98
	2021.11.04	10:00	微黄微浊	7.4	155	4.91	0.944	26	1.56
		12:00	微黄微浊	7.3	172	4.50	0.841	27	1.61
		14:00	微黄微浊	7.4	160	4.32	0.877	28	1.59
		16:00	微黄微浊	7.5	147	4.65	0.923	22	1.69
		均值		7.3-7.5	158	4.60	0.896	26	1.61
结论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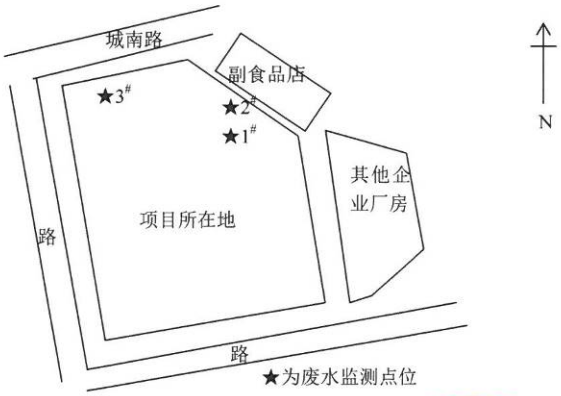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宋志昂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　核： 王福荣　　**(检测专用章)**

批　准： 邵建林　　**批准日期：　2021-11-0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153)

风速仪 (GCY-575、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三类标准：

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11.03	1	2.2	晴
2021.11.04	2	2.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11.03	厂界 1	10:20	设备噪声	55.2	57.1	54.8	52.9	59.5	51.4	2.6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8.1	59.4	58.1	56.3	60.2	55.9	2.6
	厂界 3	10:04	设备噪声	62.1	63.5	61.9	60.5	64.4	59.6	2.5
	厂界 4	10:29	设备噪声	55.4	56.5	55.1	54.4	57.4	54.0	2.4
	厂界 1	22:36	设备噪声	51.8	53.4	51.4	50.9	55.4	50.6	1.1
	厂界 2	22:58	设备噪声	52.4	52.8	52.1	51.5	57.5	51.0	2.0
	厂界 3	22:45	设备噪声	53.9	54.8	53.6	53.0	56.7	52.6	2.6
	厂界 4	23:05	设备噪声	51.6	53.1	51.0	49.7	58.6	49.3	2.5
2021.11.04	厂界 1	13:15	设备噪声	56.0	56.6	55.5	54.7	63.9	54.2	1.2
	厂界 2	13:23	设备噪声	58.5	59.4	58.4	57.8	61.0	57.4	0.9
	厂界 3	13:34	设备噪声	62.2	63.1	62.1	61.3	63.7	60.6	2.4
	厂界 4	13:06	设备噪声	54.2	56.0	53.9	52.1	58.3	50.8	2.3
	厂界 1	22:21	设备噪声	50.0	51.3	49.7	49.0	56.8	48.5	1.5
	厂界 2	22:13	设备噪声	52.6	53.1	52.6	52.1	53.7	51.2	0.8
	厂界 3	22:40	设备噪声	54.1	55.1	54.0	53.3	56.1	52.6	2.7
	厂界 4	22:31	设备噪声	51.9	53.0	51.7	50.8	54.4	50.1	1.5
结论：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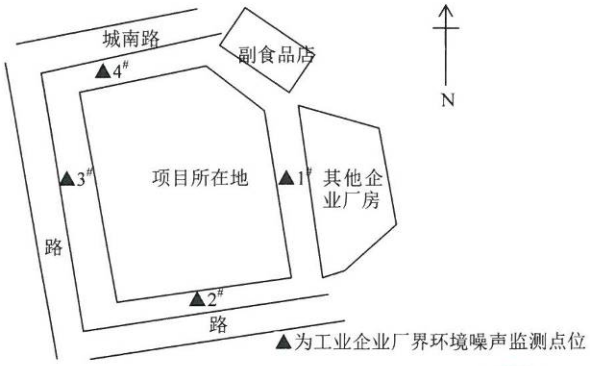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吴志昂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 核：王新荣　　(检测专用章)

批 准：邵建林　　批准日期：2021-11-0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5 号

项目名称：三同时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GCY-659、GCY-66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GCY-592)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Y-4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检测方法：

乙醇：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2）-1994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36kg/h；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3，排放速率≤2.2kg/h（其中，硫化氢排放速率、硫酸雾排放速率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
排气筒高度（米）：18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进口 0.332/出口 0.237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5.7		
*4	实测流量	m^3/h	4.99×10^3			4.92×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54×10^3			4.47×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9.08\times10^{-4}$			$<8.94\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4.15	5.18	4.26	0.68	2.08	1.34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4.53			1.37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6×10^{-2}			6.12×10^{-3}		
13	去除率	%	70.3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566	0.520	0.589	0.263	0.336	0.398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558			0.332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53×10^{-3}			1.48×10^{-3}		
17	去除率	%	41.5					
18	丙酮浓度	mg/m^3	0.08	0.04	0.09	0.03	0.02	0.01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07			0.02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18×10^{-4}			8.94×10^{-5}		
21	去除率	%	71.9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2\times10^{-5}$			$<2.68\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3 日，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0			21.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9		
*4	实测流量	m^3/h	5.10×10^3			5.07×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64×10^3			4.64×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9.28\times10^{-4}$			$<9.28\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3.64	3.38	3.57	1.41	1.78	1.26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53			1.48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4×10^{-2}			6.87×10^{-3}		
13	去除率	%	58.1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701	0.586	0.633	0.317	0.264	0.240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640			0.274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97×10^{-3}			1.27×10^{-3}		
17	去除率	%	57.2					
18	丙酮浓度	mg/m^3	0.11	0.12	0.14	0.02	0.02	0.02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12			0.02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5.57×10^{-4}			9.28×10^{-5}		
21	去除率	%	83.3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8\times10^{-5}$			$<2.78\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4 日，实验室废气 1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进口 0.332/出口 0.237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2.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8		
*4	实测流量	m^3/h	5.11×10^3			5.00×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63×10^3			4.56×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694	0.717	0.484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632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93×10^{-3}			$<9.12\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4.18	3.65	2.88	1.86	1.34	1.04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57			1.41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5×10^{-2}			6.43×10^{-3}		
13	去除率	%	61.0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752	0.608	0.448	0.268	0.124	0.327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603			0.240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9×10^{-3}			1.09×10^{-3}		
17	去除率	%	60.9					
18	丙酮浓度	mg/m^3	0.35	0.24	0.11	0.03	0.03	0.02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23			0.03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37×10^{-4}		
21	去除率	%	87.1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8\times10^{-5}$			$<2.74\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3 日，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0.0			21.0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5.8		
*4	实测流量	m^3/h	5.13×10^3			4.96×10^3		
*5	标干流量	Nm^3/h	4.71×10^3			4.54×10^3		
6	乙醇浓度	mg/m^3	0.461	1.53	1.35	<0.200	<0.200	<0.200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1.11			<0.200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5.23×10^{-3}			$<9.08\times10^{-4}$		
9	去除率	%	/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3.26	3.50	3.11	0.60	1.14	1.78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29			1.17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5×10^{-2}			5.31×10^{-3}		
13	去除率	%	65.7					
14	硫酸雾浓度	mg/m^3	0.543	0.506	0.670	0.234	0.200	0.132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0.573			0.189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0×10^{-3}			8.58×10^{-4}		
17	去除率	%	68.2					
18	丙酮浓度	mg/m^3	0.33	0.29	0.23	0.04	0.05	0.04
19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28			0.04		
2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32×10^{-3}			1.82×10^{-4}		
21	去除率	%	86.2					
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0.006			<0.006		
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83\times10^{-5}$			$<2.72\times10^{-5}$		
25	去除率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4 日，实验室废气 2 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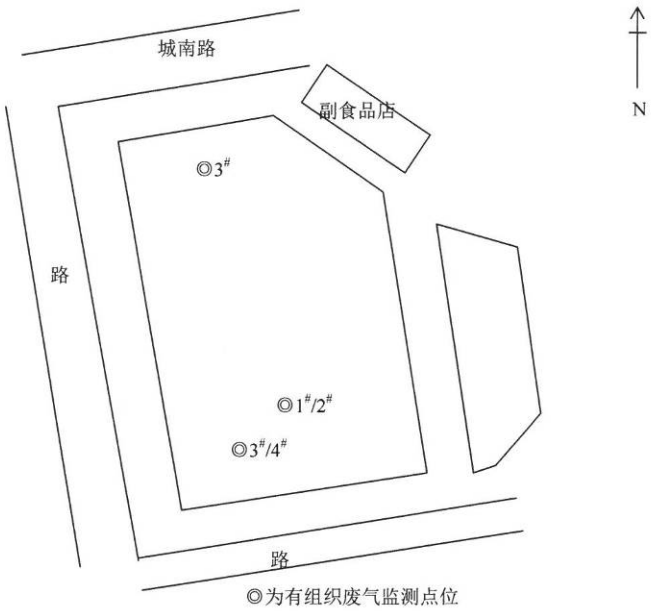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志鼎

审 核： 王振荣

批 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1-0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6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GCY-202、GCY-203、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GCY-545、GCY-546、GCY-547)
气相色谱仪(GCY-502)
离子色谱仪(GCY-501)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酮：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乙醇：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2）-1994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3，氯化氢≤0.2mg/m^3，硫酸雾≤1.2mg/m^3。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1.03	10:00-12:00	东南风	2.3	19	102.3	晴
	12:00-14:00	东南风	2.2	22	102.3	晴
	14:00-16:00	东南风	2.0	20	102.3	晴
	16:00-18:00	东南风	2.3	17	102.3	晴
2021.11.04	10:00-12:00	东南风	2.0	20	102.2	阴
	12:00-14:00	东南风	2.2	24	102.2	阴
	14:00-16:00	东南风	2.3	25	102.2	阴
	16:00-18:00	东南风	2.0	22	102.2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0	0.23	0.22	0.22	0.23	0.18	0.22	0.23	0.20	0.23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上风向 1	硫酸雾	mg/m^3	0.0053	0.0156	0.0083	0.0094	0.0156	0.0083	0.0060	0.0103	0.0048	0.0103
上风向 1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6	0.24	0.24	0.26	0.27	0.25	0.25	0.26	0.27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2	硫酸雾	mg/m^3	0.0160	0.0075	0.0166	0.0194	0.0194	0.0060	0.0090	0.0103	0.0024	0.0103
下风向 2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3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8	0.26	0.27	0.26	0.28	0.27	0.29	0.25	0.28	0.29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3	硫酸雾	mg/m^3	0.0077	0.0102	0.0036	0.0092	0.0102	0.0086	0.0060	0.0085	0.0036	0.0095
下风向 3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4	乙醇	mg/m^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7	0.26	0.24	0.28	0.28	0.26	0.27	0.26	0.24	0.27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3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4	硫酸雾	mg/m^3	0.0041	0.0138	0.0030	0.0094	0.0138	0.0089	0.0048	0.0052	0.0042	0.0089
下风向 4	丙酮	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结论：2021 年 11 月 3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8mg/m^3，氯化氢的最大值为<0.020mg/m^3，硫酸雾的最大值为 0.0194mg/m^3，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2021 年 11 月 4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9mg/m^3，氯化氢的最大值为<0.020mg/m^3，硫酸雾的最大值为 0.0103mg/m^3，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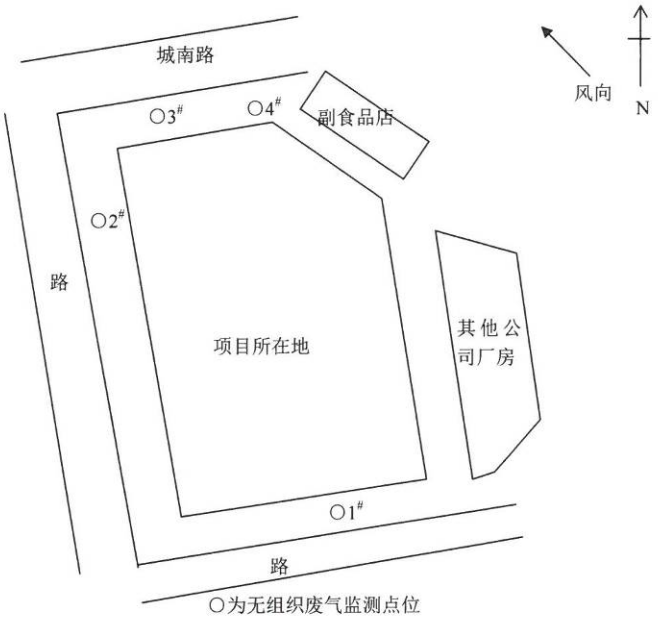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志昂

审 核： 王新荷

批 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1-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7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气相色谱仪(GCY-502)

检测方法：

乙酸乙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评价标准：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	11:00-12:00	东南风	2.3	19	102.3	晴
	13:00-14:00	东南风	2.2	22	102.3	晴
	15:00-16:00	东南风	2.0	20	102.3	晴
	17:00-18:00	东南风	2.3	17	102.3	晴
2021 年 11 月 4 日	11:00-12:00	东南风	2.0	20	102.2	阴
	13:00-14:00	东南风	2.2	24	102.2	阴
	15:00-16:00	东南风	2.3	25	102.2	阴
	17:00-18:00	东南风	2.0	22	102.2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2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3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4	乙酸乙酯	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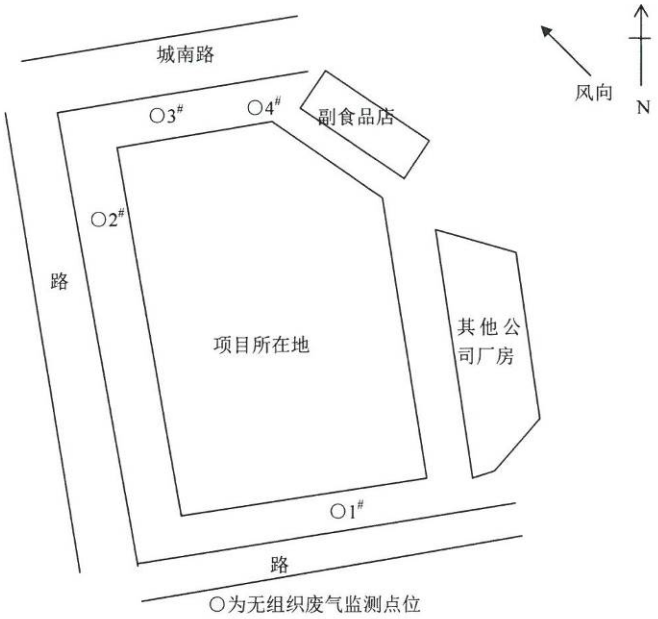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志鼎

审 核： 王称薇

批 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1-0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03718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油烟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评价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油烟≤2.0 mg/m^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	
烟囱高度（米）：5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多极式油烟净化设备 FH12	
管道截面积（m^2）：0.25	集风罩面积（m^2）：5.0×1.3	标准灶头数(个)：5.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4	实测流量	m^3/h	8.33×10^3				
*5	标干流量	Nm^3/h	7.33×10^3				
6	油烟浓度	mg/m^3	0.72	0.62	0.61	0.58	0.59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62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54×10^{-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3 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4	实测流量	m^3/h	8.24×10^3				
*5	标干流量	Nm^3/h	7.28×10^3				
6	油烟浓度	mg/m^3	0.60	0.55	0.58	0.56	0.58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57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15×10^{-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1 月 4 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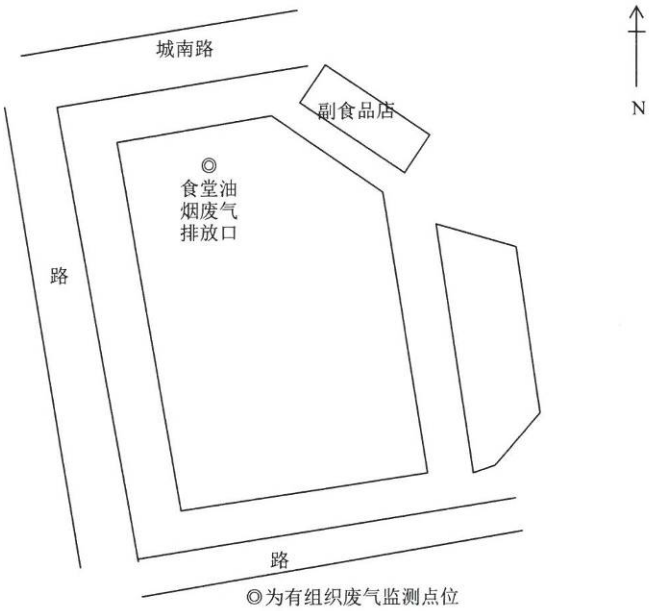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志昂

审 核： 王和薇

批 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1-11-08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类）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普通食品（糖果类）1 亿颗、软胶囊 32 亿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8.28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生产车间）/2400h（实验室）		
运营单位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69188068M		验收时间	2021.11.3~202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176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59	—	—	—	—	—	—
	氨氮	—	—	—	—	—	0.159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金为 6380.3 万元，2013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又因为公司整体被收购，股权变更，2017 年 12 月企业名称再次变更为“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占地面积 20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7.5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2007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管（2007）171 号】，审批产量为软胶囊 33 亿粒/年、硬胶囊 5 亿粒/年和片剂 5 亿片/年。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阶段性验收【海环连验（2010）3 号】，验收时，企业硬胶囊、片剂生产线暂未实施，软胶囊实际生产能力为 11 亿粒/年。

2016 年 8 月企业进行了“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的“零土地”技改项目环保登记备案【海环零长备（2016）00034 号】，投资 10 万元，进行产品研发。利用企业已有厂房和设备，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开发生产 1 亿颗/年普通食品（糖果），同时，将软胶囊生产规模降低至 32 亿粒/年。企业总体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对“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完成自主验收，编制完成《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普通食品制造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1 亿颗普通食品（糖果）项目，软胶囊生产规模降低至 32 亿粒/年。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审（2018）25 号】，该项目利用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的现有厂房，对原有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进行了调整更新，确保更新后的软胶囊生产线设备达到原审批项目产能要求，同时补充了原生产线的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并添

置了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提升了原材料、产品的自检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保持 32 亿粒软胶囊及 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不变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嘉中检（2018 年）验字 194 号】，验收检测单位为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时，软胶囊实际生产能力为 32 亿粒/年，1 亿颗糖果类普通食品尚未实施，实验室设备尚未齐全。

目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经产品结构调整后实际生产的项目为年产 1 亿颗普通食品（糖果）和年产 32 亿粒软胶囊项目，实验室设备均已配备齐全，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企业现有普通员工 18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为 330 天，厂内设置食堂及宿舍。实验室员工共 7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均运行良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纯水机制水工艺采用超滤和反渗透工艺，无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超滤和反渗透工序均有浓缩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产生。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自实验室烧杯、试管等实验器具清洗。实验过程需及时将使用过后的烧杯、试管等实验器具进行清洗，由此会产生清洗废水。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海

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多极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烘干机、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加强植树绿化，降低声源的传播。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微生物培养基、废水处理污泥、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3日~4日）），本项目纳管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3日~4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3日~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工业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微生物培养基由企业高压灭菌锅无害化处置。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委、含重金属废液和清洗废水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2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根据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Cr、NH3-N。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38547 t/a，CODcr 1.927 t/a，NH3-N 0.1927 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已实施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

收组认为项目已实施部分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企业名称：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12-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illegible]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经理	13285238996	
2	[illegible]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环保专员	15068317726	
3	单明佳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735868671	
4	王祥	嘉兴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24101020	
5					
6					
7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产品结构调整及检测能力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城南路 399 号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725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食品和胶囊的生产。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浙江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康泰伦特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又因为公司整体被收购，股权变更，2017 年 12 月企业名称再次变更为“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1 月 10 日（共 20 个工作日）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

单位反映，海宁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573-7234214

建设单位：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